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105.03.08 (105) 華產企字第 1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與理賠基礎變更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理賠基礎變更為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批單中有關“實際價值”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價值”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重置成本”係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第三條 除外項目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承保：

- 一、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二、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第四條 除外事由

- 一、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本附加條款負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物，本附加條款不予適用，本公司改以實際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 二、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 一、保險標的物已毀損或滅失部份，於毀損或滅失前之保險金額。
- 二、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能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 三、修復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

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價值為補償。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單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